

滨城区区直机关医院一份通知引起员工一片哗然

女职工怀孕要获单位审批?

□院方:担心会影响正常工作;有职工觉得不妥,可以不在这里上班

□律师: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;职工可以向劳动局反映情况

本报1月20日讯 日前,一份滨州市滨城区区直机关医院下发的《关于女职工生育相关事宜的通知》引起了医院内员工的热议,通知内的第四条规定:“未获单位审批不慎受孕的女职工,视为违反本规定,单位有权决定解除劳动合同。”不少员工对此产生了质疑,“不小心怀孕了难道就要被开除吗?”对此,院方表示,是因为担心太多女职工同时怀孕会影响正常工作,希望她们可以错开时间“有计划”怀孕。

记者在这份《关于女职工生育相关事宜的通知》上看到落款处为滨城区区直机关医院,通知

前写到,为了贯彻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,严格执行计划生育这项国家基本国策,按照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,为达到生育调节要求,结合单位实际,经院委会研究,决定针对院女职工生育问题作出以下规定,其中第四条是这样规定的:“四、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,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,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。因我单位女职工较多,根据实际情况,为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和运转,未获单位审批不慎受孕的女职工,视为违反本规定,单位有权决定

解除劳动合同。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员工告诉记者,这份通知自2013年1月1日下发到了医院各个科室。

对于第四条规定,不少该医院的员工表示不理解,“未获单位审批怀孕了,就被解除劳动合同,是不是有点不合情理啊,”一位女职工抱怨道。随后记者以职工家属身份咨询了滨州市滨城区区直机关医院,院方一位姓王的负责人表示:《关于女职工生育相关事宜的通知》中确实存在“未获单位审批不慎受孕的女职工,视为违反规定,单位有权决定解除劳动合同”的规定,做出

这样的规定是基于单位的具体用工的情况,“单位女职工多,如果怀孕太多会影响正常工作,之前也有过类似的情况,所以今年开始实行这样的规定,不是不让女职工怀孕,而是希望她们能有计划地怀孕,可以错开时间,希望家属也能理解。”王姓负责人说。对于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,该负责人则说,如果有职工觉得不妥,可以不在这里上班。

记者咨询了山东志城律师事务所赵连辉律师,他说“这条规定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,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解聘员工的情况,根本没有因为怀孕了

就解除劳动这一条,这一条规定于法于理都不合适,单位为了减少损失,制定这样的规定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。”赵连辉律师还建议遇到这样的规定,职工们可以向劳动局反映情况。山东永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胡俊朋也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的规定,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为由,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“因此,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孕期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属无效行为,无效法律行为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。” **本报记者**

国道旁有小贩在兜售管制刀具

地点位于220国道惠民与济阳交界处,小贩们的行为令人生疑

本报1月20日讯(记者 赵树行) 在220国道,惠民与济阳交界处,有一伙人向过往行人兜售管制刀具、仿真枪、弓弩等。这伙人统一着装,遇到问价的行人会一窝蜂地围拢过来,路人对此感叹,莫不是又一个“强买强卖”?

记者沿途数算了一下,大概有十二三个左右的小贩,他们沿220国道一字摆开。有的在地上铺一块布,上面摆放上兜售的物品,有的横七竖八地直接放在地上,还有的干脆好几把刀都抱在怀里。在他们兜售的这些器具里有短刀、弓弩,都是一些具有很大杀伤力的管制器具,其中短刀大概有半米长,有行人问价时,这些小贩还会用手蹭一下刀刃以示锋利程度。通过调查记者还发现,有些小贩的宽大袖子里还藏有仿真枪支,一般情况下他们不会摆放出来,除非有人有购买意向,询问价格时。

韩先生回忆起当时下车问价的一幕到现在还心有余悸。据他回忆,当时正开车行驶在220国道上,看到路旁有贩卖刀具的,而且这些刀具装饰华丽,出于好奇就下车,想问一下价格,买回去当装饰品。但是当他下车后,这些人立马就围拢过来,把他围在里面,而



路边小贩在兜售枪支、刀具。 **本报记者 赵树行 摄**

且他看当时那些人的言行和手里的锋利短刀,意识到自己很可能遇上了强买强卖的事情。鉴于此,

他借故上车拿钱,立即开车为自己解了围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伙人卖刀

具的地点正好处于220国道惠民与济阳交界处,是故意为之还是偶然不得而知。

法院执行会战,“老赖”翻墙躲避

此活动重点清理打击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的钉子案

本报1月20日讯(通讯员 赵源泉 刘敏 宋传媛 记者 赵树行) 2013年1月17日到18日,滨城区法院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冬季执行会战活动,重点清理了一些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“老赖”被执行人,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滨城区法院副院长乔兴明介绍,此次活动集中执行清理的范围是全部现存未结执行案件,重点清理打击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的骨头案、钉子案,切实践行司法为民理念,实行限制出境、限制高消费,实施罚款、拘留等措施;对规避执行、

逃避履行、抗拒执行情节严重的,触犯我国《刑法》第313条规定的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,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据了解,本次行动分两个大组,执一庭为第一大组,由滨城区法院执行局李波局长带队,执二庭、执综办为第二大组,由滨城区法院乔兴明副院长带队。各组分别由政研室、法警队、办公室派人员参与执行。执行二庭庭长王兆庆介绍,有些被执行人白天不在家,为了达到最好的执行效果,此次活动的时间选在早晨,在他们出门之前行动。当天

活动的第一个被执行人赵某,原是一名小包工头,2008年在一次拆迁中,其手下一名民工被倒塌的墙体砸死。法院判决后,赵某的两个合伙人已经履行给付义务,赵某有钱但长期躲避执行,赵某在此期间翻盖了房子,并装修一新。王庭长告诉记者,为了让赵某履行给付义务,法院法官已给赵某做过不下十五次工作,18日早上五点半左右,当王兆庆介绍,法院执行工作面临很多难题。首先是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淡薄。无论是申请人还是被执行人都是如此,申请人把申请交到法院后,认为剩下的就是法院的工作了,缺乏主动配合的意识,对法院执行工作不理解甚至出现责怪法院情况。有些被执行人更是如此,拒不执行判决。不仅如此,被执行人还有意隐藏执行财产,这些都是造成执行难、存在执行积案的原因。

个高木架介绍,“这个木架应该是赵某故意放在这方便逃避责任的。”

王兆庆介绍,法院执行工作面临很多难题。首先是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淡薄。无论是申请人还是被执行人都是如此,申请人把申请交到法院后,认为剩下的就是法院的工作了,缺乏主动配合的意识,对法院执行工作不理解甚至出现责怪法院情况。有些被执行人更是如此,拒不执行判决。不仅如此,被执行人还有意隐藏执行财产,这些都是造成执行难、存在执行积案的原因。

抓小偷不成竟学小偷 砸车盗窃现金近万元

本报1月20日讯(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) 近日,滨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盗窃案件。犯罪嫌疑人陈某先后撬碎几十辆汽车,盗窃车内财物,经审查,1月18日,滨城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批准逮捕陈某。

2012年10月份的一天,陈某发现自己停放在楼下的电动自行车被盗,心中甚是懊恼。当天晚上,陈某早早关上照明灯,坐在窗前观察窗外动静、守候窃贼,一直到凌晨夜深人静时,陈某发现一个黑影窜至一辆轿车旁边,随后“黑影”将汽车玻璃撬碎,将车内的财物席卷而逃。陈某一方面为自己电动车被盗而懊恼,另一方面却从当晚的事情中得到“启发”。从2012年10月底开始,每当凌晨夜深人静的时候,陈某便随身携带螺丝刀和手电筒,在附近各小区内溜达,发现车内有财物时,就撬碎车玻璃,将财物盗走。短短一个多月,陈某就破坏各类汽车达30多辆,里面不乏奔驰、雷克萨斯等高档汽车,盗窃现金近万元,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等各类财物一宗。正当陈某沾沾自喜之时,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陈某,并将其抓获归案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服刑刚满又犯罪 强奸少女被批捕

本报1月20日讯(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) 近日,滨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强奸案,犯罪嫌疑人张某2008年因盗窃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2012年年初刑满。2012年12月初又因涉嫌强奸一名智障少女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1月17日,滨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强奸罪批准逮捕张某。

2012年12月初的一天上午,犯罪嫌疑人张某开着货车往滨州市内某建设工地送建材,趁工人卸料的间隙,张某在工地旁边闲逛。当他走到一个小池塘旁边时,看到一名红衣少女正在池塘边玩耍,便主动过去搭讪。搭讪后,张某发现该少女系智障,随即产生了与之发生性关系的恶念。随后,张某将该智障少女带到市区某小旅馆内将其强奸。当天下午,又将该少女带回家中强奸,直到晚上七点钟才将少女送回小池塘边。少女的家人寻找一天未果,女孩却突然回家。在带女儿到医院检查后,发现其处女膜破裂,女孩母亲愤而报案。公安机关经过摸排,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,并于案发后第五天将其抓获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